

附件 1:

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万泉分期业务条款 及细则

(印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万泉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声明事项

一、万泉分期业务,是指达到本行准入条件的万泉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明确本人或本人家庭单项或多项消费用途需求范围的情况下,向本行申请的固定额度大额现金分期产品,本行将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核批。

二、申请人通过本行线下渠道申请万泉分期业务成功后,款项一次性直接转入其名下的海南农信储蓄账户,由申请人在约定资金用途范围内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至本行定向分期合作商户;申请人通过本行线上渠道申请万泉分期业务成功后,由申请人在额度有效期内通过本行官方渠道自助申请转入其名下的海南农信储蓄账户,由申请人在约定资金用途范围内自主支付。

申请人须根据约定按时偿还分期本金和分期手续费。

三、万泉分期业务仅限本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的持卡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无法申请。

四、申请人可通过指定渠道申请万泉分期业务，该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

第二条 申请及发放

一、申请人申请万泉分期业务，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或通过本行官方渠道提交线上申请，审批通过后开通业务。

二、申请人通过本行线下渠道申请万泉分期业务一经审核通过并经放款确认完成后，不能对分期金额、期数和还款方式进行更改，款项将划至申请人指定的海南农信储蓄账户（储蓄账户的开户证件须与万泉信用卡开户证件一致），或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划至合作分期商户的对公结算账户。

三、申请人通过本行线上渠道申请万泉分期业务审核通过，需在额度有效期内通过本行官方渠道自助申请将款项转入其名下海南农信储蓄账户（储蓄账户的开户证件须与万泉信用卡开户证件一致）用款。申请人超过额度有效期未申请用款或未全额申请用款，剩余未转出额度将默认为申请人放弃用款，系统将不再支持剩余未转出额度的自助用款业务。自助用款一经放款完成后，不能对分期金额、期数和还款方式进行更改。

线上万泉分期业务额度有效期以申请时的业务政策为

准。

四、若因申请人提供的储蓄账户信息/合作分期商户对公结算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止付、冻结等情况）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申请人提供的账户、转入后因申请人账户被冻结而无法转出、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五、申请人需保管好本人的信用卡卡号、密码以及储蓄账户号、密码等信息和个人信息。因申请人原因导致个人及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由申请人承担损失。

六、万泉分期专项分期及场景类分期中的汽车、装修服务等具体物品和服务均由分期商户提供，若申请人与分期商户之间就该项物品和服务发生任何争议，均由申请人自行与分期商户协商处理。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申请人应按约定继续偿还分期付款债务，不能以与分期商户存在纠纷为由拒绝偿还相关分期付款债务。

七、万泉分期业务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申请人申请万泉分期业务成功后，分期金额将根据

申请人选择的还款方式列入其信用卡账单。

万泉分期业务本金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的，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总期数，每期应还本金从放款当期账单日起逐期记入申请人信用卡账单，余额计入最后一期账单。

万泉分期业务本金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款的，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或正常还款的最后一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

二、分期手续费将从万泉分期业务放款成功当期账单起计入申请人信用卡账户。

分期业务手续费收取方式为一次性收取的，分期手续费将在放款当期按照申请总期数全额计入申请人信用卡账单，一次性收取分期手续费总金额=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总费率。

分期业务手续费收取方式为分期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从放款当期账单日开始逐期计入申请人信用卡账单，直至该笔分期业务提前终止或正常还款完毕。分期业务每期应还手续费=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费率，分期业务总手续费=每期应还手续费*分期总期数。

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万泉分期款项可用于个人或家庭的综合性消费，但不得用于投

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相关债权性投资或权益性投资，不得偿还其他信用卡或贷款，不得用于生产经营、购房投资、民间借贷、洗钱或恐怖融资、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等用途，涉农分期或其他特殊约定产品除外。

申请人须保留与资金用途相符合的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商品明细单，并有义务根据本行资金用途核查等合规业务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若申请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万泉分期款项、无法证明万泉分期款项用于约定用途或不配合提供相关凭证，本行有权采取调整申请人信用额度、止付其名下账户、止付积分、限制交易、宣布分期款项提前到期并要求一次性清偿分期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分期本金、分期手续费、违约金等）、行使担保权利（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对申请人未清偿全部款项进行追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五、申请人当期非取现类交易自账单出账次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需支付非取现交易的利息，否则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计入当期账单的分期本金将从当期账单出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

*365) 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若申请人在当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前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本行有权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向申请人收取违约金，最低 10 元。未按时还款造成申请人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七、万泉分期业务所产生的交易本金、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均不予计算积分，正常状态下的积分以《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积分奖励计划规则》为准。

八、已成功办理万泉分期业务的申请人，若按时偿还信用卡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后仍有剩余款项，该剩余款项无法提前清偿未出账单的万泉分期业务本金和手续费。

九、若申请人申请提前结清已成功办理的万泉分期业务未出账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本行官方渠道申请终止该笔万泉分期业务，终止后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

申请人选择分期偿还本金的，总期数 60 期（含）以下需按照剩余未还本金的 3% 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总期数 60 期以上需按照剩余未还本金的 5% 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选择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的，需额外支付一期分期手续费，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如剩余未出账手续费金额小于提前还款手续费，则按金额较小的一项收取。特殊项目对分期

业务提前还款政策另有约定的，按照特殊项目约定执行。

十、若申请人在还款期内注销放款关联信用卡，则该信用卡下已成功办理的万泉分期业务同时终止，申请人应立即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本金、分期手续费，还款和分期手续费标准参照第三条第九点执行。

十一、申请人进行还款时，默认先偿还已出账单，再偿还未出账单，顺序如下：正常透支或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结转本金、消费取现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结转本金、消费取现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

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不同类型的分期，按照分期业务办理的先后顺序进行冲还。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分期手续费、取现费、违约金、随用金手续费、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境外（含港、澳、台）ATM 查询手续费、溢缴款支取手续费、卡片工本费、卡片挂失费、调阅签账单手续费、短信通知手续费等本行公示的费用。

十二、本行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调整万泉分期业务政策和收费标准，具体以本行官方渠道公告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申请人发生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则构成违约：

（一）申请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分期本金；

（二）申请人在本行开立的任意一张信用卡连续逾期 3 个月；

（三）申请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万泉分期还款义务的；

（四）申请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能继续履行万泉分期还款义务的；

（五）申请人变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万泉分期还款义务的；

（六）申请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未正常使用信用卡等风险状况；

（七）申请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其他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本行资金损失；

（八）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本行相关权益；

（九）申请人拒绝或阻碍本行对其资金用途或信用情况进行核查的；

（十）万泉分期业务相关的担保合约提前解除、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或抵押物、质押财产（包括动产和权利）灭失或价值减损，而申请人又未能提供本行认可的其他担保

的；

（十一）本行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本行资金损失的正当理由或风险管控因素；

（十二）在海南农信系统的其他融资款项发生违约；

（十三）申请人违反《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万泉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后申请人违约的，本行有权宣布万泉分期业务提前到期，要求申请人提前偿还已出账单分期款项、剩余未出账分期款项和因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违约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第五条 续卡与换卡

一、万泉分期期限可长于万泉信用卡剩余有效期，申请人须在卡片到期前续卡并激活卡片；如申请万泉分期业务的信用卡办理挂失补卡或损坏换卡业务，申请人须在收到更换的卡片后及时办理激活。

二、因申请人未及时续卡或未及时激活信用卡导致万泉分期业务提前到期或出现出账异常、还款异常等情况，申请人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 约定送达

一、申请人在万泉分期业务申请表上填写的住宅地址、联系电话为本行或司法、仲裁机关向申请人送达催收单等一

切法律文件的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若申请人与本行发生纠纷，申请人同意将上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提供给司法机关/仲裁机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各阶段、法院一审、二审、执行等阶段），作为司法机关/仲裁机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各阶段、法院一审、二审、执行等阶段）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若司法机关/仲裁机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各阶段、法院一审、二审、执行等阶段）按该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向申请人送达任何法律文书被拒收、退回等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送达。

二、若申请人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的，申请人应在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5日内向本行提供书面变更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否则，本行及司法机关/仲裁机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各阶段、法院一审、二审、执行等阶段）按原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向申请人送达的任何法律文书/法律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送达，由于申请人未及时通知本行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申请人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申请人有效送达地址。因以下情形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申请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一）因为申请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二）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本行或人民法院的；

（三）申请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件或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3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地址。对于申请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申请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申请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前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时，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前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第七条 其他

一、申请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二、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团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协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后续如有调整，以本行

最新公告为准。

万泉信用卡专用